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包括下列三考科
 - (一)基本能力考科1：教育研究法及統計。
 - (二)基本能力考科2：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技職教育史哲(技職教育領域)，人力資源發展、組織行為(人力資源領域)，數位學習策略、數位學習發展與趨勢(數位學習領域)，共六門科目擇一。
 - (三)指導教授指定考科：由指導教授於學生修課計畫中指定與學生論文計畫有關之科目一門，由指導教授主動告知學生，學生不得異議。
- 二、基本能力考科由所長商請各任課教師或校外學者，各命若干考題，由所長(或商請教師)挑題、配分，編製成卷，應考方試以閉書式(close book)為原則，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由指導教授命題。各考科測驗時間為100分鐘。
- 三、博士生應於排定時間應考，考試原則採榮譽考試制，惟發現有作弊情節經查證屬實，得視為重大學術不榮譽事件給予退學處分。
- 四、各考科及格標準為70分。基本能力考科之閱卷由各題命題教師評閱給分，加總後達及格標準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指導教授指定考科由命題教師初閱，並由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複閱；複閱教師得瞭解初閱教師給分情形。初閱、複閱均達及格標準為通過，均未達及格標準為不通過；一及格、一不及格時，由所長商請第三位教師決審之。
- 五、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前須通過全部考科，惟得分次申請應試；考試結果僅公布通過與不通過。指導教授指定考科經提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換。申請後未參加，視同一次不及格；撤銷考試或不及格重考，亦應考原申請之考科。
- 六、各考科之重考以二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未通過者，該生應令退學。
- 七、博士生參加資格考試後，如認為考題內容偏離考科主題影響其權益時，得於考試之日起一週內書面向所長提出申訴，由所長召開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處理方式，議決結論除違背上級法規外，學生應予接受。博士生對筆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書面申請複查，複查僅重新加總分數，不重新閱卷；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應予公告修正，並書面通知學生。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八、博士生資格考命題閱卷及試務工作均為義務工作；惟校外學者如參與命題或閱卷得依規定申請酬勞或致贈紀念品。命題或閱卷教師未能於期限內繳送題目或成績而有影響學生權益之虞時，所長得另覓其他教師代理之。
- 九、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內容均應保密，各項資料非因法律規定或處理學生申訴澄清之需要，不予公開。
- 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已通過資格 考試科目	學期	考試科目名稱		
	_____ 學年 第 _____ 學期			
	_____ 學年 第 _____ 學期			
本次申請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基本能力 考科1			
	基本能力 考科2			
	指導教授 指定考科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

備註：

- 申請時請提供成績單查閱是否修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四之(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中的16學分以上(不含論文)。

☐是

☐否

所辦行政人員會核：

- 本考試將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第9週)星期三舉行。